

驾照“买分卖分”，即日起严惩 买卖双方都受罚，对中介以诈骗论处

全市公安机关专项打击行动将持续到8月15日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彭晚华 黄凤乾)为严厉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秩序,

即日起,全市公安机关将开展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买分卖分”专项行动,此次行动将持续到8月15日。

“买分卖分”违法 即日起将严惩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人介绍,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非法中介人员为谋取私利,将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分数当成商品出售,而一些违法行为较多且较严重、累积分数达到或超过12分的驾驶人则千方百计买分销分以逃避驾驶证被扣留、逃避学习和考试。买分者、卖分者通过非法中介一拍即合,致使每分“售价”水涨船高,从数十元至百元不等。这一现象已经严重干扰了公安交

警部门对机动车及驾驶人的正常管理。即日起,公安交警部门在日常违法处理、车管工作中,将向辖区公安(分)局提供线索,并配合其收集违法证据,严惩“买分卖分”行为;公安刑侦部门对于交警、网技等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的“买分卖分”线索依法予以打击;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交警、网技等部门移交的涉嫌违法的“买分卖分”线索。

对卖分行为 处以“提供虚假证言”予以处罚

该负责人表示,明确将卖分行为定性为“以欺骗手段影响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办案”,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提供虚假证言”予以处罚;对“买分卖分”中涉及的买分人和中介人员,固定串通的事实证据,以“提供虚假证言”共同违法人予以处罚;对中介人员利用群众不熟悉交通安全法规,谎称需扣分骗取中介费用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诈骗行为处罚;对伪造、变造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

以伪造、变造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件处罚。经调查,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负责人提醒,一般情况下,一年内允许车主以外的三个驾驶人处理某辆车的非现场违法,允许一个驾驶人处理除自己名下以外的三辆车的非现场违法行为。若超出,则有可能进入高危监控人员库(嫌疑驾驶人库),俗称“黑名单”。进入“黑名单”后,只能处理本人名下机动车的非现场违法行为,且要接受公安机关关于“买分卖分”的嫌疑调查和询问核对。

4名“买分卖分”男子被拘

本月17日,在芦淞区开小超市的童某想着自己的驾驶证3月份到期,而驾驶证1分也没被扣,他便电话联系以为为自己代办车辆年检的小菊(化名),想通过“卖分”赚点钱。当天,小菊说60元/分,并让童某等消息。

周某是一名生意人,由于其车子的年检期限将至,可是通过正规途径处理后,他还是有9分的违章未能处理。于是,周某联系了以前为自己代办车辆年检的王某,两人以95元/分的价格成交。

22日上午,“中间人”王某和小菊在红旗路见面,王某承诺事后按80元/分给他钱,并将周某的行驶证和身份证交给他。当天上午10时30分,小菊和童某在市交警支队碰面,将自己的银行卡和周某的行驶证、驾驶证交给童某。随后,童某走进直属大队交通违法处罚室,帮周某处理完9分违章。

不过,小菊和童某的异常举动早就引起现场民警的注意,民警随后将准备离开的两人拦住,并将他们移送到月塘派出所。通过审查,小菊和童某如实供述了违法事实,在强大的压力面前,王某和周某于25日自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因“买分卖分”被查处的一名违法男子 荷塘公安供图

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荷塘公安分局分别对以上4人处以行政拘留5至7日并处相关罚款。

记分超12分,交警教你“满分办结”

“满分办结”是指:同一车辆同一驾驶人有多次非现场违法行为,该驾驶人持本人驾驶证可以在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完该车所有非现场违法行为。车辆未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超过12分的,对其违法记分按照“分别记分、合并计算”的方法处理:未满24分的,按实有记分处理;累积记分达到或超过24分的,按记24分处理。

“满分办结”流程:法宣室民警审核车辆和驾驶人资料(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车主和驾驶人签署《拒绝买分卖分承诺书》→窗口工作人员采集车辆和驾驶人

信息并照相上传→下裁决将驾驶证记24分→当事人缴纳罚款→扣留驾驶证并开具满分学习考试通知书→驾驶人参加学习→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考试合格后清分→到大队法宣室领取扣留的驾驶证→充分处理该车余下非现场违法信息→当事人缴纳罚款。

“满分办结”只受理株洲籍机动车或株洲核发的驾驶证或在株洲地区(不含高速)有交通违法行为的情形;同一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只受理一次“满分办结”;实习驾驶证不得办理“满分办结”。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天元区义舫四哥餐馆(税号:92430211MA4Q00W60Y)遗失61135755、61135758号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3001800104

·易思琪、李文涛遗失10281009170165D号生育保险证

·韩海鹏遗失201813021121号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

·杨德意遗失201813021295号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

·陈卫南(身份证号:430224198304132992)遗失湖南中医药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原名:湖南省中医药大学)学生档案一份

·李帅盛遗失201814360300770号报到证

·株洲市金鹰道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账号:5028837200019)遗失行政公章、原法人“余建”私章各一枚

·株洲市湘江娱乐会所(税号:91430203MA4LY32G0R)遗失22112553号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发票代码:043001800104

·卢庆明遗失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60012441、60012479号收据

·芦淞区亮德服装商行遗失92430203MA4LT-MAJ09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谭玉遗失湘03800X0801338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荷塘区新华西路荷叶塘农贸市场综合楼101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房产面积为1632.24平方米。现对外转让,价格为700万元。有意者面谈。

联系人:周刘志
联系电话:15673326266

转让

荷塘区新华西路荷叶塘农贸市场综合楼101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房产面积为1632.24平方米。现对外转让,价格为700万元。有意者面谈。

2晚2
8报8
3广3
5告5
3部3
99
66

成品油价迎年内“四连涨” 加满一箱92号汽油,多花11元

本报讯(记者 戴凇)昨日24时,国内成品油调价窗口再次开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的信息,成品油每升最高上调0.23元。

据了解,此次调整汽油、柴油(标准品,下同)每吨分别上调270元和260元,非标准品价格按品质比率规定相应调整。折合92号汽油每升上调0.22元,达到6.94元/升;95号汽油每

升上调0.23元,达到7.38元/升;0号柴油每升上调0.22元,达到6.67元/升。按一般家用汽车油箱50L容量估测,加满一箱92号汽油将多花费11元。今年开年以来,国内油价已经调

整了四次,均为上调。下一轮调价窗口将于3月14日24时开启,业内人士分析,很有可能继续上涨。

女大学生骑车撞上违停法拉利 这20万元车损该不该赔?

如今很多车主都买了汽车,而有汽车之后,大家对交通的判罚情况也都有一个大概了解,今天小编跟大家一起来探讨一个交通情况,看看关于这起事故到底是谁该负责吧。



▲事故现场

电动车撞上路边违停法拉利

2月20日下午2点半左右,浙江大三女生小王骑着电动车沿衢州江山市区北关路由东向西行驶,在北关大桥东侧路段,她忽然撞上了一辆停在非机动车道上的法拉利轿车。这一下撞得可不轻,小王整个人往前扑去,头盔也飞到了马路中央。她有些懵了,半晌没缓过劲来。

周围路人听到声响,也纷纷凑了过来。旁边一家公司的保安一看,被撞的法拉利是老板的车,赶紧给老板打了电话。不一会儿,一个中年女子从旁边的公司里走了出来,她姓毛,是法拉利车主。“我车停在这里,你是怎么撞上来的?”毛某边问边掏出手机打了报警电话。小王说,自己路况不熟,事发前刚掏出手机想看下导航,没注意前面的路,加上头盔有点遮挡视线,等她反应过来时,电动车已经撞上法拉利的屁股了。

毛某看了一圈,发现车后保险杠已经被撞毁,车尾下方还有一些小的刮擦痕迹。小王的电动车车头也被撞坏了,油漆碎片掉了一地。好在人没什么大事,只受了点皮外伤。

交警随后到了现场,进行现场勘查。从事发路段的监控中可以看到,事发前,法拉利停在路边非机动车道上,此处并没有停车位,而小王骑着电动车沿非机动车道一路驶来,没有丝毫减速迹象,直接撞上了法拉利尾部。

毛某说,自己的公司就在旁边,早上10点多她把轿车停在公司门口的非机动车道上,然后就出门办事了,直到接到同事电话,才知道车被撞。小王对民警的说法和之前对车主的说法一样——事发时她在看手机,没有注意路况。

这辆法拉利488轿车,裸车价在300万以上。事发后,法拉利轿车被送到修理厂,据保险公司定损人员说,这款法拉利车尾保险杠为碳纤维材质,加上其他零部件损坏及工时费,初步估算修理费用要达到20万左右。听说维修费这么贵,小王也很担心,表示希望能够和法拉利车主妥善协商处理好此事。

网友怎么看?

从各自角度来说 责任应该是五五分

事故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网友讨论。有网友戏称,这是言情小说“霸道总裁爱上我”的第一章情节...这是在偶像剧中常常出现的剧情,富家公子遇见灰姑娘的羁绊。有的网友说“一码归一码,违停按违停处理,小王骑车看手机责任更大。”也有网友认为法拉利违停在先,影响了非机动车道正常通行,应负全责。网友一:事实证明法拉利太脆弱了,几百万的干不过几千块的,大家还是买红旗吧!

网友二:从因果关系上来说,如果毛不违停,王应该不会撞上。但从各自角度来说,责任应该是五五分!

网友三:我认为应该赔,这在一定程度上对那些看手机骑电动车的人一教训。

网友四:责任双方都要承担,车主违章停车扣3分罚款150元,电动车女大学生应付全责,赔偿修车费。

网友五:看一下女大学生跟车主之间有什么合作空间,用于弥补十万元,这样是最好的。

网友六:可以猜拳来决定谁来赔偿。这样子大家还能一起吃火锅,还能做朋友岂不更好?

警方怎么说?

双方都有过错 责任还在进一步认定

交警说,这条路再向西20米就是桥,所以道路两边都没有划停车位,毛女士的法拉利和其他两辆停在路边的车,都属于“违停”;不过,这条路路况不差,虽然事发当天在下雨,但这么大一辆车停着,小王还能撞上去,也确实是大意了。交警说,这起事故中,法拉利没有按照规定停车,电动车主没有按照规定驾驶车辆,双方都有一定的过错。目前,具体的事故责任还在进一步认定中。

类似新闻还有哪些?

“你赔我一颗糖吧” 一件尴尬的事 就这样解决了!

刚蹭到汽车,赔钱,赔礼的很多,赔糖的,你见过吗?2019年2月17日,安徽阜南县焦集镇一妇女上街给孩子买糖时,不慎蹭到一辆汽车,在车主不在的情况下,她并没有离开,而是选择主动报警,随后阜南县公安局焦派派出所工作人员来到现场,并通知车主前来。

车主到达现场后,妇女先是主动承认错误,然后又向民警诉说了担忧,由于独自抚养两个孩子,经济困难恐赔不起维修费。车主得知情况后,先是让妇女象征性赔偿10元钱了事,但妇女不同意,并愿将兜里所有钱都赔给车主。车主见状说:“要不,你请我吃颗糖吧”,他从妇女手里拿了一颗糖果后,便自行驾车离开了。

这不禁让小编想起了前年一老大爷骑三轮车撞到一宾利车,大爷赔了他一把葱,至今想起来仍忍俊不禁!

2017年9月25日,微博名“济南交警”发布一条微博,其中写到:

“近日,宾利车主被一大爷骑三轮车撞了,大爷说不好意思,自己残疾腿脚不好,于是善良的小伙说算了吧,也不是故意的。小伙刚要开车走,大爷觉得还是要赔些,便从车窗扔进来一袋葱。”

(本报综合)